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布。

二零零五年

(附註4)

遞交 粉紅色 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登記申請之開始時間 (附註1)	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香港時間)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登記申請之截止時間 (附註1)	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定價時間 (附註2)	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十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於英文虎報 (英文) 及 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 之配發基準公布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獲全部或 部分接納之人士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3)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 (附註3)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

1.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及截止接受登記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預期時間表

2.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藉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限期前呈交，則縱使發售價範圍已如上述般調低，該等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人士必須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18港元，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股款將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投資者務請注意，登記申請截止日期與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間相距時間預計為七個營業日，即較一般市場慣例之五至六個營業日長。

於登記申請截止日期起至退款當日止期間，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由本公司持有，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投資者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3.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之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自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股票不得親身領取，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者相同。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按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有關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結構」一節。

於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投資人士如在領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